

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文件

中染协字（2018）第 17 号

关于举办染料生产工（初级工，中级工）培训班的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国家不断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的支持力度，对企业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也提供了许多鼓励政策。今年 5 月 8 日，国务院在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”中指出要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，全面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。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，明确企业培训主体地位，完善激励政策，支持企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

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化学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要求，为促进染料行业高技能人才的成长，为企业培养实用型人才，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整体水平。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拟定举办 2018 年染料生产工（初级工，中级工）培训班。经考试合格者将颁发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》，全国范围通用。有培训意向的单位和个人，请尽快与协会秘书处联系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染料企业的生产操作工人及相关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初级工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- 1、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- 2、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。

（二）中级工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- 1、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- 2、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。
- 3、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。

4、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（专业）毕业证书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、凡申报者需填报附件 1：《染料生产工》申报表，贴上照片、盖好公章。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将报名表返回协会秘书处。申报表可到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网下载。

2、凡申报者需提供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复印件，正面彩色照片（3.2cmX4.2cm）2 张，照片背面下端写清姓名。

四、集中培训时间及考试安排

培训班拟采取自学与集中培训辅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培训完毕安排理论考试、技能考试。自学内容为《染料生产工培训教材》（职业技能鉴定培训用书，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）。

五、颁发证书

鉴定成绩合格者将颁发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》，全国范围通用。

六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培训时间：计划在 2018 年 9 月-11 月。

培训地点：根据报名人员情况而定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燕深：010-64400105-601，13910571309；

冯步学：010-64400105-610，13521787195

传 真：010-64400107

邮 箱：张燕深：rxzys@126.com；冯步学：zjiang20103@163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新世界写字楼 B 座 1501 室

附件 1：染料生产工职业技能资格认证报名表

中国染料工业协会
2018 年 5 月 14 日



染料生产工职业技能资格认证报名表

编号: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政治面貌		贴相片
身 份 证 号								
最高学历		毕 业 时 间						
参加工作时 间		从事其它行业 累计工作年限						
原技术等级		原证书 编 号		原 工 种				
申报工种		申报工种 工 龄		申报等 级				
工作单位					职 务			
联系电话					手机号码			
通讯地址					邮政编码			
单 位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

注: 1、本表可以复印。

2、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历复印件各 1 份, 正面彩色照片 (3.2cmX4.2cm) 2 张。